

驗收測試說明

1、外觀檢查：(項次1-10)

(1) 比對廠商所交財物外觀、廠牌、型號是否符合契約規定。

(2) 允收標準：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，廠牌、型號須符合契約規定。

2、測試：(僅項次2、10執行)

(1) 測試數量：全數測試。

(2) 測試方法：

項次2：將廠商所交財物完成充電後，安裝於清洗車上實際進行系統啟動測試，至少須測試5次，測試期間需啟動系統並運轉2分鐘後，關閉系統並暫停1分鐘為1次測試。

項次10：將廠商所交財物安裝於中鋼10米噸平台吊車或真空吸泥車上，實際進行引擎運轉測試，測試期間至少2小時。

(3) 測試地點：機關指定地點。

(4) 允收標準：

A、測試：

項次2：廠商所交財物應能正常使用（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），測試期間需可正常啟動引擎且不得有異常情形。

項次10：廠商所交財物應能正常使用（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），測試期間需可正常運作且不得有異常情形。

B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：

驗收或複驗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，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。